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

法政院发〔2019〕20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培育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培育更多的优秀项目，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竞赛指导能力和学生的创新思维、竞赛能力，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的政策，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培育项目来源

本办法培育的项目主要依托我校教师所开展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 我校全体教职工（下同）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承担具有一定金额的横向项目；
- 近五年内已注册运行的企业项目；
- 其他经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认可的可行性项目。

### 二、培育项目要求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是老师和学生的双边活动，本项目主要采取老师指导、学生主导的组建方式开展研究，每个团队可以配备1-2名指导老师，3-7名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 （一）教师

-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2.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
3. 熟悉某一学科竞赛的详细规则；
4. 有相对充分的时间进行项目实施和指导学生。

## (二) 学生

1. 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法政学院的学生；
2. 思想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意识；
3.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创新思维，能够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项目实施。

## 三、培育组建流程

1. 每年 11-12 月份，符合要求的教师填写项目培育申请表（附件 3），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评审后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学生公布项目名称；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办报名，申请自己感兴趣的项目；
3. 学院举行师生见面会，双方商量讨论后，由指导老师最终确认团队成员；
4. 项目立项后，须按规定报名参加各类校、省、国家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赛事。

## 四、培育项目标准

等级	资助标准 (元/项)	立项数量	备注
项目获院级立项，代表学院参加校赛	5000	5 项左右	学科竞赛项目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详情见附件，本项目主要资助 A 级，B、C 暂不资助。
项目获校级立项，代表学校参加省赛	5000	不限	需是学校认定的 A 级学科竞赛项目，B 级竞赛项目资助 2000 元/项、C 级资助 1000

			元/项
获得省级竞赛最高奖，代表江苏省参加国赛	10000	不限	需是学校认定的 A 级学科竞赛项目，B 级竞赛项目资助 5000 元/项、C 级资助 2000 元/项

**注：项目获校级立项，代表学校参加省赛，追加资助 5000 元，下同。**

## 五、项目资金使用

1. 本项目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的实施活动，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参与老师项目的调研、购买与项目相关的办公用品、打印、复印、宣传等产生的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费用。

2. 具体参赛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获奖的奖励，由学校相关部门支出，资金使用时间须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项目相关政策

1. 学院将加大对立项的老师和学生的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各项赛事方面的专家进行竞赛规则的解读和指导，请获得立项的老师和学生积极参加。

2. 各类奖励：对于各类获奖的项目，指导老师可以获得学校各相关部门的奖励以及学院的绩效考核得分。

3. 学生获奖：参与项目获奖的学生在评奖评优、党员发展、保研推荐中均可获得相应的考核得分。

##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稿)》同时废止。

3.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法政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各级赛事

2. 学校各部门关于学科竞赛的政策
3. 法政学院学科竞赛培育项目报名表

法政学院

2019年12月2日

抄送：相关校内职能部门

---

法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

## 附件 1:

### A 级竞赛项目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4.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6.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7.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8.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9.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10.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 11.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12.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13.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14.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15.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6.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17.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18.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B 级竞赛

1. 国家级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协办
- 2.国家级 “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 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和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
- 3.国家级 “龙图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 由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审计大学主办
- 4.省级 “南仲紫金”模拟仲裁庭大赛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南京市司法局指导，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联盟主办
- 5.省级 江苏恒爱法学论文论坛大赛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独家冠名，在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导下，由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办
- 6.省级 江苏省法治情景剧大赛 在省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导下，由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办
- 7.省级 “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 由江苏省司法厅、团省委、省法学院、中共栖霞区委、栖霞区人民政府、仙林大学城管委会联合主办
- 8.省级 “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 由上海市法学会指导、上海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大学律舟法律援助社、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协会承办
- 9.省级 江苏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由省教育厅主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
- 10.省级 “律苑星辉”江苏高校法律人风采大赛 由江苏省司法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法学会主办
11.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13.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创业大赛
14.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15. “五四杯”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生学术论坛
16. “河仁杯”全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技能大赛
17. 2019 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
18. 其他跨省举办的具有全国影响性的竞赛

## **C 级竞赛**

1. 市级 法润浦口宪法日演讲比赛 由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审计大学主办
2. 市级 金陵杯法庭辩论大赛 由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协办
3. 市级 模拟两会提案大赛校际赛 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主办
4. 北辰全国本科生学术论坛
5. 江苏高校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6. 其他各类高校举办的具有地域影响力的竞赛等

## 附件 2:

### 学校各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 1. 教务处:

##### 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 (E)

第一类: 以藕舫学院“学科竞赛实验班”形式对学生进行授课竞赛辅导的, 任课教师的工作量按一般课程计算后, 乘以竞赛级别系数。

竞赛分类	竞赛级别系数
国家级竞赛	2
国家社会力量竞赛	1.5
省级竞赛	1.5
省级社会力量竞赛	1.2

第二类: 不是以竞赛实验班形式对学生进行辅导的学科竞赛, 对担任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 给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标准见下表 (单位: 标准课时/队)。

竞赛分类	工作量
国家级竞赛	32
国家社会力量竞赛	16
省级竞赛	16
省级社会力量竞赛	8

注: 1. 同一参赛项目在同类别竞赛中多次获奖, 只计其最高奖, 工作量补贴按就高原则。

2. 考试类竞赛减半。

3. 竞赛工作量认定需向学院、教务处提交获奖证书、组委会发文等教师参与实际指导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

4. 学院组织参加学科竞赛, 报教务处备案并认定竞赛级别; 自行参加未经学院和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 不予工作量认定。

5. 参与竞赛实验班授课同时指导该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教师, 减半发放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

#### 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教学研究类)

类别			单位	标准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教	指导项目	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省级重点项目	项	500	教务处负责 认定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省级一般项目	项	30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	200	

类别		单位	标准积分	备注
育		省级指导项目		
	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校级项目	项	100
学科竞赛	“互联网+”、“挑战杯”	最高奖励	项	2000
		第二等级	项	1200
		第三等级	项	800
	“创青春”	最高奖励	项	1000
		第二等级	项	600
		第三等级	项	400
	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	“高教社杯”、“MATLAB 创新奖”	项	2000
	国家级	一等奖	项	800
		二等奖	项	400
		三等奖	项	200
	国家级社会力量	一等奖	项	400
		二等奖	项	200
		三等奖	项	100
	省级	一等奖	项	200
		二等奖	项	100
		三等奖	项	60
	省级社会力量	一等奖	项	100
二等奖		项	80	
三等奖		项	60	
校级	一等奖	项	80	
	二等奖	项	40	

注：“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省级各等级获奖参照国家级社会力量各等级获奖进行积分认定；原则上竞赛获奖证书中须明确指导教师姓名；具体赛事奖项等级由教务处认定

注：①纳入教学研究计算的工作量，不再按照《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重复计算。

②教研工作量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成果所有者，由各类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其分配办法需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③根据每类教学研究性质不同，一年内完成的按照一年进行教研积分认定，有研究周期的，平均分配到相应的年份。

④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⑤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研积分统计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 2. 校团委：

第十一条 对在“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 对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赛事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教师给予学科竞赛奖励(参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16]66号))。

(二)“挑战杯”获奖作品可以作为其指导教师的获奖成果(需在参赛上报材料中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支撑材料。

(三)对获得“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性赛事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的作品,符合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条件的,授予指导教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指导教师可依托所在学院申报教务处(藕舫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项目,立项后根据工作室相关规定进行竞赛期间工作量补贴。

第十二条 对在“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学院给予奖励: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和校团委将参与“挑战杯”系列竞赛及其获奖情况纳入到年度学生工作考核内容,授予创新创业先进单位荣誉。

第十三条 对在“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个人)按获奖项目颁发专项奖金,奖金由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奖金标准如下:

(一)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分类	获奖等级	参赛(团队或个人)
		奖金(元)
国 赛	特等奖	200000
	一等奖	80000
	二等奖	60000
	三等奖	40000
省 赛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3000

(二)大学生创业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分类	获奖等级	参赛(团队或个人)
		奖金(元)
国 赛	金奖	200000
	银奖	50000
	铜奖	30000
省 赛	金奖	20000
	银奖	10000

	铜奖	3000
--	----	------

说明：“挑战杯”系列竞赛奖金按项发放（专项赛奖金减半），同一作品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

### 3. 研究生院：

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争取企业等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

#### 1. 参赛经费

（1）参加 A 类竞赛的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承担，包括：参赛所需的报名费、差旅费、竞赛期间所需的实际消耗材料及器件费等。

（2）B 类竞赛需在参赛前由相关学院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参赛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经费由学校承担。否则，由相关学院或参赛学生个人承担。

（3）C 类竞赛的经费原则上由学院或参赛学生个人承担。

（4）学校在 A 类竞赛集训期间，给予参加集训的学生每人每天 20 元补贴；在竞赛期间，给予参加竞赛的学生每人每天 30 元补贴。

#### 2. 奖励经费

指导研究生在 A 类竞赛中获奖的教师，学校将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项）
全国竞赛最高奖励等级	10000
全国竞赛第二奖励等级	5000

### 五、配套措施

（一）学分认定。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及学校批准的 B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经认定，可以获得相关实践课程的学分。

#### （二）论文折算

获 A 类学科竞赛全国竞赛第二奖励等级及以上的，或学校批准参赛的 B 类学科竞赛最高等级奖励等级的，可折算为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获 A 类学科竞赛全国竞赛最高等级奖励的，可折算为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团队限获奖证书排名前 3 的参赛队员，每位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折算为论文不得超过 1 篇。

（三）选修课程开设。学院可根据学科竞赛活动需要申请开设相关选修课程，经研究生院统筹规划，纳入全校公共选修课进行管理，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提供课程支撑。

（四）竞赛场地保障。校内相关学院及实验室应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活动提供一切便利。

## 附件 3:

## 法政学院学科竞赛培育项目报名表

所在学院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专业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现技术职称				任职时间	
所承担的 科研项目					
拟参与的学科 竞赛					
项目 组成 员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联系方式
项目拟实施的初步纲要					
专家组意见					
法政学院意见					